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1
一、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7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31
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33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92
六、 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92
七、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93
八、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97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8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00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100
十二、 结论性意见	10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常宝股份/发行人	指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78
什邡二院	指	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洋河人民医院	指	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瑞高投资	指	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
东大医院公司	指	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
嘉愈医疗	指	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什邡康德	指	什邡康德医院（有限合伙）
什邡康盛	指	什邡康盛医院（有限合伙）
什邡康强	指	什邡康强医院（有限合伙）
什邡康裕	指	什邡康裕医院（有限合伙）
金鹏置业	指	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潍坊嘉元	指	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国投洪瑞	指	江苏国投洪瑞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常宝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合计持有的什邡二院100%股权，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合计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90%股权，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合计持有的瑞高投资100%股权；同时，常宝股份向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王建新、罗实劲、张文军、干萍、陈东辉、陈超、严帆、余志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收购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收购	指	常宝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什邡二院全体股东所持什邡二院100%股权、洋河人民医院部分股东所持洋河人民医院90%股权、瑞高投资全体股东所持瑞高投资10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什邡二院100%的股权、洋河人民医院90%的股权、瑞高投资100%的股权
目标公司	指	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及瑞高投资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常宝股份在实施本次收购的同时，向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王建新、罗实劲、张文军、干萍、陈东辉、陈超、严帆、余志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收购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交易对方	指	作为标的资产出售方的什邡二院全体股东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及什邡康裕，洋河人民医院部分股东嘉愈医疗及金鹏置业，瑞高投资全体股东嘉愈医疗及潍坊嘉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什邡二院）》	指	常宝股份与什邡二院全体股东于2016年12月6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	指	常宝股份与什邡二院全体股东于2017年1月24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洋河人民医院）》	指	常宝股份与洋河人民医院部分股东嘉愈医疗、金鹏置业于2016年12月6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	指	常宝股份与洋河人民医院部分股东嘉愈医疗、金鹏置业于2017年1月24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瑞高投资）》	指	常宝股份与瑞高投资全体股东于2016年12月6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瑞高投资）》	指	常宝股份与瑞高投资全体股东于2017年1月24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什邡二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瑞高投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瑞高投资）》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	指	常宝股份与什邡二院全体股东于2016年12月6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	指	常宝股份与什邡二院全体股东于2017年1月24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	指	常宝股份与洋河人民医院股东嘉愈医疗、金鹏置业于2016年12月6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	指	常宝股份与洋河人民医院股东嘉愈医疗、金鹏置业于2017年1月24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	指	常宝股份与瑞高投资全体股东于2016年12月6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瑞高投资）》	指	常宝股份与瑞高投资全体股东于2017年1月24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瑞高投资）》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常宝股份与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王建新、罗实劲、张文军、干萍、陈东辉、陈超、严帆、余志庆分别于2016年12月6日、2017年1月24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指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什邡二院）》	指	中审亚太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1006-05 号《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洋河人民医院）》	指	中审亚太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1006-04 号《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东大医院公司）》	指	中审亚太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1006-02 号《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什邡二院）》	指	东洲评估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86348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资产评估报告（洋河人民医院）》	指	东洲评估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87348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资产评估报告（瑞高投资）》	指	东洲评估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89348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资产评估报告（东大医院公司）》	指	东洲评估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88348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资产评估报告（什邡二院）》、《资产评估报告（洋河人民医院）》、《资产评估报告（瑞高投资）》及《资产评估报告（东大医院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常州市工商局	指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1日至8月31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金杜接受常宝股份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此外，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和标的资产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标的资产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和目标公司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和目标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2. 发行人和目标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为常宝股份、什邡二院全体股东、洋河人民医院部分股东、瑞高投资全体股东、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王建新、罗实劲、张文军、干萍、陈东辉、陈超、严帆、余志庆。其中，常宝股份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购买方和新增股份发行方；什邡二院全体股东、洋河人民医院部分股东、瑞高投资全体股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售方和本次收购涉及的新增股份认购方；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王建新、罗实劲、张文军、干萍、陈东辉、陈超、严帆、余志庆为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新增股份认购方。

（一） 常宝股份

1. 常宝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常州市工商局于2016年2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63943Q
住所	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
法定代表人	曹坚

注册资本	40,01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钢压延加工（包括无缝钢管、焊接钢管生产），钢冶炼，钢支柱、钢脚手架、金属跳板、钢模板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2. 常宝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

（1）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常宝股份系江苏常宝钢管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21,541,612.32 元为基础，在留存 90,941,612.32 元的资本公积金后，将 330,600,000 元以 1:1 的比例折为股本 33,06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08 年 2 月 2 日，常宝股份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3204000000157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3,060 万元。常宝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坚	11,385.864	34.44
2	常州常宝商贸有限公司 ¹	4,800.312	14.52
3	陈普安	2,327.424	7.04
4	孙光亮	1,163.712	3.52
5	严献忠	1,163.712	3.52
6	张兰永	1,163.712	3.52
7	周家华	1,163.712	3.52

¹ 2008 年 6 月 10 日，常州常宝商贸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	韩巧林	1,163.712	3.52
9	王云芳	436.392	1.32
10	许才斌	436.392	1.32
11	刘汉良	436.392	1.32
12	刘忠铨	436.392	1.32
13	汤雨林	436.392	1.32
14	陈晓萍	436.392	1.32
15	吴晓枫	436.392	1.32
16	李家荣	436.392	1.32
17	张明华	436.392	1.32
18	张建林	436.392	1.32
19	郁代民	436.392	1.32
20	尚虎	436.392	1.32
21	赵兴和	436.392	1.32
22	姚伟民	436.392	1.32
23	胡建明	436.392	1.32
24	高怀珍	436.392	1.32
25	殷伟勤	436.392	1.32
26	袁立平	436.392	1.32
27	钱明荣	436.392	1.32
28	魏贤宇	436.392	1.32
合计		33,060	100

(2)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138号文），并经深交所《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06号）同意，常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新股69,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为16.78元。公司股票于2010年9月2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常宝股份”，股票代码“00247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常宝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40,010万元。

常宝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为40,010万股。

3. 常宝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坚（身份证号为320405196411*****）持有常宝股份27.58%的股份，通过常宝股份法人股东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0.49%的股份，合计控制常宝股份38.07%的股份，为常宝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宝股份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目标公司股东

根据目标公司工商档案文件及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什邡二院

根据什邡二院提供的工商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什邡二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愈医疗	800	80.00
2	什邡康裕	63.48	6.35
3	什邡康德	47.25	4.72
4	什邡康盛	45.08	4.51

5	什祁康强	44.20	4.42
合计		1,000.00	100.00

(1) 嘉愈医疗

① 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进行的查询及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嘉愈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350866859Q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2500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陈东辉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16日至2065年9月15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嘉愈医疗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嘉愈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	-------	-----

② 股东基本情况

嘉愈医疗为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嘉业”）的全资子公司。中民嘉业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19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398685192C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2302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志超，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领域内的投资，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医疗领域内的投资管理（医疗机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4年7月16日，营业期限自2014年7月16日至不约定期限。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民嘉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民嘉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32,857.1429	69.40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6.67
3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9.16
4	世嘉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50,000	4.17
5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7,142.8571	0.60
合计		1,200,000	100.00

（2）什邡康裕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进行的查询及什邡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于2016年11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什邡康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什邡康裕医院（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2MA62388B94
经营场所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方亭东顺城街 41 号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服务（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仁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什邡康裕现行有效的合伙人协议，什邡康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仁冰	普通合伙人	23,020.90	3.63
2	曾祥武	有限合伙人	180,109.10	28.37
3	曾令春	有限合伙人	32,570.00	5.13
4	叶茂	有限合伙人	29,421.50	4.63
5	杨霓	有限合伙人	25,034.00	3.94
6	鲍筱静	有限合伙人	23,527.00	3.71
7	常烈光	有限合伙人	23,242.00	3.66
8	苏德会	有限合伙人	22,016.20	3.47
9	邱德云	有限合伙人	20,402.00	3.21
10	郑佰林	有限合伙人	19,791.00	3.12

11	杨建	有限合伙人	19,070.00	3
12	夏敬芳	有限合伙人	16,339.00	2.57
13	陈远萍	有限合伙人	15,400.00	2.43
14	肖邦琼	有限合伙人	15,309.00	2.41
15	李正蓉	有限合伙人	13,849.00	2.18
16	曾小兰	有限合伙人	12,277.00	1.93
17	印国权	有限合伙人	12,233.00	1.93
18	胡文华	有限合伙人	12,015.00	1.89
19	杨忠	有限合伙人	11,206.00	1.77
20	肖庆	有限合伙人	10,922.00	1.72
21	宁佳勇	有限合伙人	10,333.00	1.63
22	邹照平	有限合伙人	10,289.00	1.62
23	曾德海	有限合伙人	9,830.00	1.55
24	李正华	有限合伙人	6,946.00	1.09
25	李强	有限合伙人	6,029.00	0.95
26	谢贤培	有限合伙人	5,505.00	0.87
27	邹颖	有限合伙人	5,461.00	0.86
28	曹英	有限合伙人	5,330.00	0.84
29	罗宁	有限合伙人	5,243.00	0.83
30	徐元华	有限合伙人	5,156.00	0.81
31	李燕	有限合伙人	4,020.00	0.63
32	屈锡林	有限合伙人	3,145.00	0.5
33	邹蓉	有限合伙人	3,145.00	0.5
34	邱淼	有限合伙人	2,796.00	0.44
35	肖锐	有限合伙人	2,796.00	0.44

36	赵小义	有限合伙人	2,447.00	0.39
37	曾涛	有限合伙人	2,447.00	0.39
38	吕良勤	有限合伙人	2,272.00	0.36
39	唐可	有限合伙人	1,922.00	0.3
40	杨兵	有限合伙人	1,922.00	0.3
总计		-	634,787.70	100.00

(3) 什邡康德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进行的查询及什邡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于2016年11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什邡康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什邡康德医院（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2MA62388D5R
经营场所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方亭东顺城街41号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服务（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滕德国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9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9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什邡康德现行有效的合伙人协议，什邡康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滕德国	普通合伙人	22,652.00	4.79
2	曾祥裔	有限合伙人	45,458.00	9.62
3	王伟	有限合伙人	28,681.00	6.07
4	郑忠瑜	有限合伙人	27,262.00	5.77
5	陆科华	有限合伙人	24,357.00	5.16
6	曾凡迅	有限合伙人	24,029.00	5.09
7	张磊	有限合伙人	23,941.00	5.07
8	游华松	有限合伙人	23,592.00	4.99
9	廖继艳	有限合伙人	21,320.00	4.51
10	徐志蓉	有限合伙人	20,337.00	4.3
11	李启芳	有限合伙人	18,328.00	3.88
12	陈凤英	有限合伙人	17,236.00	3.65
13	王静	有限合伙人	15,968.00	3.38
14	代发全	有限合伙人	15,681.20	3.32
15	吴兰	有限合伙人	14,679.00	3.11
16	令狐世会	有限合伙人	13,915.00	2.95
17	向超	有限合伙人	13,762.00	2.91
18	杜海英	有限合伙人	13,107.00	2.77
19	龙斌	有限合伙人	12,954.00	2.74
20	汤学风	有限合伙人	12,888.00	2.73
21	钟华	有限合伙人	10,813.00	2.29
22	叶艳	有限合伙人	10,027.00	2.12
23	王小林	有限合伙人	5,156.00	1.09
24	王榛	有限合伙人	4,675.00	0.99

25	赵邦平	有限合伙人	4,413.00	0.93
26	杜升阳	有限合伙人	4,369.00	0.92
27	王万莉	有限合伙人	3,495.00	0.74
28	李开洋	有限合伙人	2,883.00	0.61
29	刘奔驰	有限合伙人	2,709.00	0.57
30	曾金秀	有限合伙人	2,447.00	0.52
31	陈芳	有限合伙人	2,447.00	0.52
32	朱勇	有限合伙人	2,272.00	0.48
33	刘静	有限合伙人	1,922.00	0.41
34	曾健	有限合伙人	1,638.00	0.35
35	陈亮	有限合伙人	1,092.00	0.23
36	尹显秀	有限合伙人	655.00	0.14
37	张世友	有限合伙人	655.00	0.14
38	吴小敏	有限合伙人	655.00	0.14
合计		-	472,470.20	100.00

(4) 什邡康盛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进行的查询及什邡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于2016年11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什邡康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什邡康盛医院（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510682MA62388N79
经营场所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方亭东顺城街41号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服务（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川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什邡康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什邡康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川义	普通合伙人	40,653.00	9.02
2	唐明山	有限合伙人	81,261.00	18.03
3	黎永堂	有限合伙人	32,766.00	7.27
4	王凤昌	有限合伙人	32,745.00	7.26
5	徐和福	有限合伙人	32,679.00	7.25
6	曾祥安	有限合伙人	26,628.00	5.91
7	曾令川	有限合伙人	25,187.00	5.59
8	唐琦	有限合伙人	20,490.00	4.55
9	唐宏	有限合伙人	16,405.00	3.64
10	唐雪梅	有限合伙人	13,805.00	3.06
11	袁世惠	有限合伙人	11,971.00	2.66
12	姜汀	有限合伙人	10,999.00	2.44
13	陶维筠	有限合伙人	10,944.00	2.43
14	杨红	有限合伙人	10,857.00	2.41
15	李君	有限合伙人	9,764.00	2.17
16	王晓玲	有限合伙人	8,978.00	1.99

17	尹华平	有限合伙人	7,704.10	1.71
18	廖登茹	有限合伙人	5,505.00	1.22
19	刘再义	有限合伙人	5,461.00	1.21
20	李亚铁	有限合伙人	4,980.00	1.1
21	余中伟	有限合伙人	4,325.00	0.93
22	张丽容	有限合伙人	3,495.00	0.78
23	冯磊	有限合伙人	3,364.00	0.75
24	段远波	有限合伙人	3,277.00	0.73
25	张燕	有限合伙人	2,971.00	0.66
26	周伟	有限合伙人	2,621.00	0.58
27	罗德楷	有限合伙人	2,447.00	0.54
28	彭忠	有限合伙人	2,403.00	0.53
29	王才兴	有限合伙人	2,184.00	0.48
30	陈建	有限合伙人	1,922.00	0.43
31	陈智	有限合伙人	1,922.00	0.43
32	何佳佳	有限合伙人	1,747.00	0.39
33	罗婷婷	有限合伙人	1,747.00	0.39
34	颜卢丹	有限合伙人	1,311.00	0.29
35	黎昌蓉	有限合伙人	1,311.00	0.29
36	陈跃	有限合伙人	983.00	0.22
37	旷芳	有限合伙人	983.00	0.22
38	刘小英	有限合伙人	983.00	0.22
39	王敏	有限合伙人	983.00	0.22
总计		-	450,761.10	100.00

(5) 什邡康强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进行的查询及什邡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什邡康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什邡康强医院（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510682MA62388GX7
经营场所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方亭东顺城街41号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服务（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本绪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9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9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什邡康强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什邡康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本绪	普通合伙人	39,866.00	9.02
2	屈波	有限合伙人	33,334.00	7.54
3	尹福如	有限合伙人	32,199.00	7.29
4	谢艾维	有限合伙人	29,490.00	6.67
5	邱晓勇	有限合伙人	28,573.00	6.46
6	陈玉兰	有限合伙人	20,905.00	4.73
7	刘礼英	有限合伙人	19,485.00	4.41

8	刘代毅	有限合伙人	19,376.00	4.38
9	陶成	有限合伙人	18,896.00	4.28
10	冯丁	有限合伙人	17,760.00	4.02
11	唐兴玉	有限合伙人	17,498.00	3.96
12	石小东	有限合伙人	14,811.00	3.35
13	鲁娟	有限合伙人	13,150.00	2.98
14	吴刚	有限合伙人	12,648.00	2.86
15	刘代华	有限合伙人	11,905.00	2.69
16	黎永培	有限合伙人	11,774.00	2.66
17	赵晓艳	有限合伙人	11,534.00	2.61
18	王关华	有限合伙人	11,469.00	2.59
19	曾涛	有限合伙人	10,617.00	2.40
20	谭宇	有限合伙人	9,917.00	2.24
21	黄俊	有限合伙人	7,405.00	1.68
22	唐礼萍	有限合伙人	6,553.00	1.48
23	陈军	有限合伙人	5,156.00	1.17
24	刘伶俐	有限合伙人	4,631.00	1.08
25	张玥	有限合伙人	3,976.00	0.90
26	陈鸿	有限合伙人	3,452.00	0.78
27	王周维	有限合伙人	2,796.00	0.63
28	刘倩玫	有限合伙人	2,621.00	0.59
29	周泗维	有限合伙人	2,447.00	0.55
30	刘海金	有限合伙人	2,272.00	0.51
31	曾令坤	有限合伙人	2,272.00	0.51
32	郭艳	有限合伙人	2,184.00	0.49

33	刘子发	有限合伙人	2,184.00	0.49
34	罗全文	有限合伙人	2,097.00	0.47
35	王成书	有限合伙人	2,097.00	0.47
36	廖常兵	有限合伙人	1,747.00	0.40
37	刘华溪	有限合伙人	1,573.00	0.36
38	黄成发	有限合伙人	1,311.00	0.30
总计		-	441,981.00	100.00

什邡康裕、什邡康德、什邡康盛及什邡康强中共计 155 名自然人合伙人主要为什邡二院现任职工，上述 4 家合伙企业系为解决什邡二院历史上存在的代持事宜而设立（具体情况请见“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之“（一）什邡二院”之“2. 历史沿革”），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什邡二院的股东嘉愈医疗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什邡康裕、什邡康德、什邡康盛及什邡康强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上述股东合计持有什邡二院 100% 的股权，具备从事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洋河人民医院

根据洋河人民医院提供的工商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洋河人民医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愈医疗	26,910	65
2	金鹏置业	10,350	25
3	嘉旨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旨投资”)	4,140	10
合计		41,400	100

(1) 嘉愈医疗

嘉愈医疗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 目标公司股东”之“1.什邡二院”。

(2) 金鹏置业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进行的查询及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1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鹏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566832789C
住所	宿迁市宿城区微山湖路38号古城街道办事处（二楼208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光伏电力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姜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金鹏置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金鹏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建虎	4,500	90
杨艳	500	10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洋河人民医院的股东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洋河人民医院 90%的股权，具备从事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瑞高投资

根据瑞高投资提供的工商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高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愈医疗	23,870	77
2	潍坊嘉元	7,130	23
合计		31,000	100

（1）嘉愈医疗

嘉愈医疗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目标公司股东”之“1.什邡二院”。

（2）潍坊嘉元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进行的查询及潍坊市奎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潍坊嘉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768746686P
住所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252 号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检测；建筑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王有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潍坊嘉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潍坊嘉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有刚	200	76.92
2	林艳霞	60	23.08
合计		26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高投资的股东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瑞高投资 100%的股权，具备从事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配套融资认购方

1. 嘉愈医疗

本次配套融资的参与认购方之一为嘉愈医疗，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目标公司股东”之“1.什邡二院”。

2. 江苏国投洪瑞

本次配套融资的参与认购方之一为江苏国投洪瑞，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进行的查询及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江苏国投洪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国投洪瑞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302420107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3 幢 1610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工程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练小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江苏国投洪瑞为练小正之一人独资企业，练小正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号玉兰山庄*幢***室，身份证号为 320111197607*****。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愈医疗和江苏国投洪瑞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事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王建新

本次配套融资的参与认购方之一为自然人王建新，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丽宝第花苑*幢*单元***室，身份证号为 320404195502*****。

4. 罗实劲

本次配套融资的参与认购方之一为自然人罗实劲，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桃园公寓*幢*单元***室，身份证号为 350203196611*****。

5. 张文军

本次配套融资的参与认购方之一为自然人张文军，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东路***弄**号***室，身份证号为 610103197004*****。

6. 干萍

本次配套融资的参与认购方之一为自然人干萍，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弄**号***室，身份证号为 310101196501*****。

7. 陈东辉

本次配套融资的参与认购方之一为自然人陈东辉，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号*号楼*门***号，身份证号为 132903197309*****。

8. 陈超

本次配套融资的参与认购方之一为自然人陈超，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祁连一村*号***室，身份证号为 420381198002*****。

9. 严帆

本次配套融资的参与认购方之一为自然人严帆，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祁连二村***号***室，身份证号为 321111198706*****。

10. 余志庆

本次配套融资的参与认购方之一为自然人余志庆，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弄**号***室，身份证号为 310110196501*****。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建新、罗实劲、张文军、干萍、陈东辉、陈超、严帆、余志庆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公民，具备从事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其中，干萍、陈东辉、陈超、严帆、余志庆在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嘉愈医疗之母公司中民嘉业任职，同时，陈东辉、陈超分别担任嘉愈医疗的执行董事和监事。

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以及交易各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一） 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方案

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什邡二院现有全体股东合计所持什邡二院 100%、购买洋河人民医院现有股东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合计所持洋河人民医院 90%的股权、购买瑞高投资现有全体股东合计所持瑞高投资 100%的股权。

1.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东洲评估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什邡二院）》、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洋河人民医院）》、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瑞高投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什邡二院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28,000,000 元，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的评估值为 351,000,000 元，瑞高投资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88,913,113.40（经期后事项调整后评估值为 413,146,970.28 元），标的资产评估值总计为 767,913,113.40 元（经期后事项调整后评估值为 992,146,970.28 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中什邡二院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28,000,000 元，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51,000,000 元，瑞高投资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13,125,880，标的资产合计交易价格为 992,125,880 元。发行人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992,125,880 元。

根据本次收购方案，本次收购交易对方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发行人新增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元）	折合股份数（股）
1	嘉愈医疗	什邡二院 80%股权	182,400,000.00	15,724,137
		洋河人民医院 65%股权	253,500,000.00	21,853,448
		瑞高投资 77%股权	318,106,927.60	27,423,011
	嘉愈医疗合计		754,006,927.60	65,000,596
2	什邡康德	什邡二院 4.725%股权	10,772,320.56	928,648
3	什邡康盛	什邡二院 4.508%股权	10,277,353.08	885,978
4	什邡康强	什邡二院 4.420%股权	10,077,166.80	868,721
5	什邡康裕	什邡二院 6.348%股权	14,473,159.56	1,247,686
6	金鹏置业	洋河人民医院 25%股权	97,500,000.00	8,405,172
7	潍坊嘉元	瑞高投资 23%股权	95,018,952.40	8,191,289
交易对方合计			992,125,880.00	85,528,090

2.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人本次收购涉及的新增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价格

本次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收购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1.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收购方案，发行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向参与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股东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85,528,090 股。

5. 锁定期安排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要求。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前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的发行人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发行人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发行人按交易完成后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

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发行人以现金方式补足。

（二）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1. 发行方式

向嘉愈医疗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新增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向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王建新、罗实劲、张文军、干萍、陈东辉、陈超、严帆、余志庆定向发行，上述 10 名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新增股份。

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人本次向上述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1.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 发行规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确定为 136,786,120 元，不超过本次收购交易对价的 100%。

6. 发行数量

按照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总额 136,786,120 元测算，发行人本次向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1,791,901 股。

其中嘉愈医疗以现金 33,966,120 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928,113 股股份；江苏国投洪瑞以现金 5,300,000 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56,896 股股份；王建新以现金 44,520,000 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837,931 股股份；罗实劲以现金 19,080,000 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644,827 股股份；张文军以现金 18,020,000 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553,448 股股份；干萍以现金 5,650,000 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87,068 股股份；陈东辉以现金 5,050,000 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35,344 股股份；陈超以现金 2,400,000 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06,896 股股份；严帆以现金 1,800,000 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55,172 股股份；余志庆以现金 1,000,000 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86,206 股股份。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人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发行人最终向上述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7. 锁定期安排

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认购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锁定期要求。

上述配套融资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主要用于：什邡二院改造升级项目；东大医院公司改扩建项目。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常宝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2月6日，常宝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什邡二院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洋河医院股东嘉愈医疗、金鹏置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瑞高投资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王建新、罗实劲、张文军、干萍、陈东辉、陈超、严帆、余志庆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7年1月24日，常宝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什邡二院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洋河医院股东嘉愈医疗、金鹏置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瑞高投资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王建新、罗实劲、张文军、干萍、陈东辉、陈超、严帆、余志庆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 标的资产的批准和授权

（1） 什邡二院

2016年11月30日，什邡二院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在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同意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将其分别所持的什邡二院股权全部转让给常宝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洋河人民医院

2016年11月30日，洋河人民医院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在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同意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将其分别所持的洋河人民医院股权全部转让给常宝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 瑞高投资

2016年11月30日，瑞高投资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在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同意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将其分别所持的瑞高投资股权全部转让给常宝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1.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一） 什邡二院

1. 基本情况

根据德阳市什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1月1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什邡二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什邡市东顺城街41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东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服务（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长期

2. 历史沿革

（1）什邡二院前身及其基本情况

什邡二院的前身为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系什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1996 年在禾丰镇卫生院的基础上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

2001 年，作为什邡市事业单位产权制度改革的试点单位，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在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下进行了股份制改造。

2001 年 3 月 19 日，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职工签字同意将医院改制为股份制医院。2001 年 4 月 25 日，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出具《关于改制为股份制医院职工表决结果的报告》，全院正式在职职工 89 人中有 77 人同意改制（9 人缺席，3 人弃权），绝大多数（86.5%）的职工同意将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改制为股份制医院。

2001 年 3 月，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制定了《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股份制章程》（以下简称“《股份制章程》”）及《入股、配股办法》等配套制度，规定医院股本总额为 1,000 万股，每股 1 元。股本总额由医院净资产和职工分期出资构成。

2001 年 4 月，什邡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什国资办[2001]14 号《关于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改制为股份制医院申请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同意对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截至 2001 年 3 月 20 日的国有资产 162.4 万元进行处置，即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职工按照德市委发（1999）21 号、什府发（1999）38 号文的规定，以优惠价格 103.94 万元一次性购买上述国有资产，购买优惠后国有资产全部用于全民职工的安置补偿费，不足部分以集体资产弥补。

2001 年 6 月，什邡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出具什企产改[2001]04 号《关于<什邡市卫生局关于将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改制为股份制医院的请示>的批复》，同意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改制，改制后医院为股份制性质，按有限责任公司规

则运作管理，总股本为 400 万元。同意将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作为什邡市事业单位产权制度改革的试点单位，参照企业改制政策，将国有净资产 162.4 万元优惠转让给职工，并将优惠转让后的 103.94 万元国有资产用于一次性了断原全民职工身份。同意在册全民职工提取 103.5 万元了断原全民身份的补偿费；1 名退休职工按 2.1 万元移交社保局；上述全民职工安置费共计 105.6 万元用国有资产转让收入 103.94 万元解决，尚缺资金（1.66 万元）用集体资产弥补。在册集体职工，退休职工安置费参照全民标准共计 53.1 万元，在集体资产 642.93 万元中解决；剩余集体资产 588.166 万元用于分配期权量化股及企业公积金。

2002 年 5 月，什邡市卫生局出具什市卫[2002]40 号《关于同意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增医院总股本请示的批复》，同意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总股本扩增至 1,000 万元。

根据什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什邡二院上述改制及国资退出事项履行了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或批准，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什邡二院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在上述改制完成后至 2015 年 1 月，根据《股份制章程》及《入股、配股办法》的相关规定，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了较为频繁的送股、配股及股权转让等事宜，由医院内部股权管理机构就上述事宜对股东持股进行登记及股东持股证书管理。

（2）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① 2015 年 1 月设立及原清算资产承接

A. 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清算注销

因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 2001 年改制完成后形式上仍保留事业单位编制，2014 年 9 月 15 日，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召开股东会，通过《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关于剩余集体资产及相关事宜处置意见》、《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关于人员分流及股权处置方案》、《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完成体制改革相关事宜的请示》等议案，拟通过新设有限公司并承接原有资产的形式进一步完善股份制改造事宜。根据上述改制方案，医院在职在岗老股东若选择继续保留事业编制身份，或者与医院办理辞退、辞职或调离、分流等手续，则将其所持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的股权按照约定的价格一次性了断全额转让给医院；对于选择继续在什邡二院任职的员工，什邡二院将按照工龄情况理清股权结构或进行配股，以了断其事业单位员工身份。

2014 年 12 月 23 日，什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什委编[2014]13 号关于《撤销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设立什邡市禾丰镇卫生院的通知》，同意撤销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不再保留其事业单位性质。

2015年3月15日，四川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明会审[2015]58号《清算审计报告》。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什邡二院陆续发布《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成立清算组，通知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2015年3月20日，什邡市卫生局出具《什邡市卫生局关于二医院完善股份制改革财政捐赠资金收回、禾丰镇卫生院剥离相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确认什邡二院为经什邡市工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其承接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的资产、下属机构和债权债务。

2015年3月25日，什邡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什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什邡市卫生局出具什人社[2015]41号《关于市第二人民医院完善股份制改革工作中事业人员分流安置等意见的通知》，对占编事业人员、暂未办理正式占编手续事业人员、退休事业人员等人员安置的相关安排作出规定。

2015年4月12日，什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发布（第15006号）公告，核准注销什邡二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151058200026号）。

B. 什邡二院的设立及资产承接

2015年1月12日，德阳市什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德工商什字）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00001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26日，什邡二院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5年1月29日，什邡二院取得德阳市什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什邡二院设立后，即按照《什邡市卫生局关于二医院完善股份制改革财政捐赠资金收回、禾丰镇卫生院剥离相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承接了原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015年11月23日，四川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明会验[2015]11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5日止，什邡二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鉴于《公司法》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50人，当时100余名股东委托了其中的25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股权代持（其中尚包含全体股东为后续引入人才所预留的股份（以下简称“预留股份”）；该等股权代持行为后通过预留股份分配及设立有限合伙的形式进行了还原，详见后述“④2016年11月代持还原、预留股份分配及股权转让”部分）。什邡二院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祥武	101.00	10.10
2	杨川义	48	4.80
3	刘本绪	37	3.70
4	陈仁冰	37	3.70
5	滕德国	37	3.70
6	唐明山	37	3.70
7	杜海英	37	3.70
8	曾令春	37	3.70
9	曾祥裔	37	3.70
10	邹颖	37	3.70
11	屈波	37	3.70
12	唐兴玉	37	3.70
13	唐雪梅	37	3.70
14	鲍筱静	37	3.70
15	刘礼英	37	3.70
16	肖庆	37	3.70
17	杨霓	37	3.70
18	吴兰	37	3.70
19	谢贤培	37	3.70
20	张磊	37	3.70
21	陈玉兰	37	3.70
22	徐元发	37	3.70
23	代发全	37	3.70
24	尹福如	37	3.70
25	曾令川	37	3.70
合计		1,000	100

②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3 日，上海梵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康公司”）与什邡二院签订协议，约定梵康公司通过受让什邡二院原有股东的股权方式对什邡二院进行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中，梵康公司拟按照同等比例受让曾祥武先生等 25 名股东所持有或者代持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1.6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梵康公司将持有什邡二院 70%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8 日，什邡二院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曾祥武、杨川义、刘本绪、陈仁冰等人与梵康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股东会同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东分别与梵康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各自合计所持 70%的股权转让给梵康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曾祥武	7.07	70.7	1,616
2	杨川义	3.36	33.6	768
3	刘本绪	2.59	25.9	592
4	陈仁冰	2.59	25.9	592
5	滕德国	2.59	25.9	592
6	唐明山	2.59	25.9	592
7	杜海英	2.59	25.9	592
8	曾令春	2.59	25.9	592
9	曾祥裔	2.59	25.9	592
10	邹颖	2.59	25.9	592
11	屈波	2.59	25.9	592
12	唐兴玉	2.59	25.9	592
13	唐雪梅	2.59	25.9	592
14	鲍筱静	2.59	25.9	592
15	刘礼英	2.59	25.9	592
16	肖庆	2.59	25.9	592

17	杨霓	2.59	25.9	592
18	吴兰	2.59	25.9	592
19	谢贤培	2.59	25.9	592
20	张磊	2.59	25.9	592
21	陈玉兰	2.59	25.9	592
22	徐元发	2.59	25.9	592
23	代发全	2.59	25.9	592
24	尹福如	2.59	25.9	592
25	曾令川	2.59	25.9	592
合计		70	700	16,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于2015年9月1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后，什邡二院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梵康公司	700	70
2	曾祥武	30.3	3.03
3	杨川义	14.4	1.44
4	刘本绪	11.1	1.11
5	陈仁冰	11.1	1.11
6	滕德国	11.1	1.11
7	唐明山	11.1	1.11
8	杜海英	11.1	1.11
9	曾令春	11.1	1.11
10	曾祥裔	11.1	1.11

11	邹颖	11.1	1.11
12	屈波	11.1	1.11
13	唐兴玉	11.1	1.11
14	唐雪梅	11.1	1.11
15	鲍筱静	11.1	1.11
16	刘礼英	11.1	1.11
17	肖庆	11.1	1.11
18	杨霓	11.1	1.11
19	吴兰	11.1	1.11
20	谢贤培	11.1	1.11
21	张磊	11.1	1.11
22	陈玉兰	11.1	1.11
23	徐元发	11.1	1.11
24	代发全	11.1	1.11
25	尹福如	11.1	1.11
26	曾令川	11.1	1.11
合计		1,000	100

③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8 日，什邡二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梵康公司将所持什邡二院 700 万元的股权(对应 70%的股权)转让予中民嘉业全资子公司嘉愈医疗，转让对价为 17,000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梵康公司与嘉愈医疗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9月21日，什邡二院取得什邡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什邡二院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愈医疗	700	70
2	曾祥武	30.3	3.03
3	杨川义	14.4	1.44
4	刘本绪	11.1	1.11
5	陈仁冰	11.1	1.11
6	滕德国	11.1	1.11
7	唐明山	11.1	1.11
8	杜海英	11.1	1.11
9	曾令春	11.1	1.11
10	曾祥裔	11.1	1.11
11	邹颖	11.1	1.11
12	屈波	11.1	1.11
13	唐兴玉	11.1	1.11
14	唐雪梅	11.1	1.11
15	鲍筱静	11.1	1.11
16	刘礼英	11.1	1.11
17	肖庆	11.1	1.11

18	杨霓	11.1	1.11
19	吴兰	11.1	1.11
20	谢贤培	11.1	1.11
21	张磊	11.1	1.11
22	陈玉兰	11.1	1.11
23	徐元发	11.1	1.11
24	代发全	11.1	1.11
25	尹福如	11.1	1.11
26	曾令川	11.1	1.11
合计		1,000	100

④ 2016 年 11 月代持还原、预留股份分配及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什邡二院作出股东会（含全体隐名股东）决议，一致同意将什邡二院原预留股份合计 253,160.1 股（对应什邡二院 253,160.1 元注册资本）按 155 名自然人股东对什邡二院的真实持股比例分配到各个自然人股东名下。

同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一致同意按比例将各自所持什邡二院股权中的 33.33%（合计占什邡二院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嘉愈医疗，转让价格不低于嘉愈医疗在 2015 年受让什邡二院 70% 股权时的每股价格（实际转让价格约 24.286 元/出资额）。

2016 年 11 月 1 日，上述显名股东受全体股东的委托分别与嘉愈医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 24.29 元/出资额的价格将合计什邡二院 10% 的股权转让给嘉愈医疗。

此外，为满足《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形式要求，上述全体自然人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其各自所对应的出资比例成立 4 家有限合伙企业（即什邡康裕、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该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目标公司股东”之“1. 什邡二院”）承接其所持什邡二院合计 20% 的股权。

2016年11月16日，上述显名股东受全体股东的委托分别与什邡康裕、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4家有限合伙企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什邡二院合计20%的股权转让给上述有限合伙企业。

上述预留股份分配、股权转让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实际出资额（元）	预留股份分配金额（元）	预留股份分配后的出资额（元）	转让予嘉愈医疗的出资额（元）	转让至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元）
1	唐雪梅	18,960	1,747	20,707	6,902	13,805
2	唐明山	111,600	10,286	121,886	40,625	81,261
3	唐琦	28,140	2,594	30,734	10,244	20,490
4	杨红	14,910	1,374	16,284	5,427	10,857
5	袁世惠	16,440	1,515	17,955	5,984	11,971
6	李君	13,410	1,236	14,646	4,882	9,764
7	杨川义	55,830	5,146	60,976	20,323	40,653
8	王晓玲	12,330	1,136	13,466	4,488	8,978
9	陈建	2,640	243	2,883	961	1,922
10	罗德楷	3,360	310	3,670	1,223	2,447
11	陶维筠	15,030	1,385	16,415	5,471	10,944
12	彭忠	3,300	304	3,604	1,201	2,403
13	李亚铁	6,840	630	7,470	2,490	4,980
14	曾祥安	36,570	3,370	39,940	13,312	26,628
15	周伟	3,600	332	3,932	1,311	2,621
16	颜卢丹	1,800	166	1,966	655	1,311
17	陈跃	1,350	124	1,474	491	983

18	旷芳	1,350	124	1,474	491	983
19	黎永堂	45,000	4,147	49,147	16,381	32,766
20	段远波	4,500	415	4,915	1,638	3,277
21	冯磊	4,620	426	5,046	1,682	3,364
22	曾令川	34,590	3,188	37,778	12,591	25,187
23	张丽容	4,800	442	5,242	1,747	3,495
24	刘小英	1,350	124	1,474	491	983
25	黎昌蓉	1,800	166	1,966	655	1,311
26	王敏	1,350	124	1,474	491	983
27	刘再义	7,500	691	8,191	2,730	5,461
28	王才兴	3,000	276	3,276	1,092	2,184
29	王凤昌	44,970	4,145	49,115	16,370	32,745
30	廖登茹	7,560	697	8,257	2,752	5,505
31	张燕	4,080	376	4,456	1,485	2,971
32	徐和福	44,880	4,136	49,016	16,337	32,679
33	尹华平	10,580.1	975	11,555.1	3,851	7,704.1
34	唐宏	22,530	2,076	24,606	8,201	16,405
35	何佳佳	2,400	221	2,621	874	1,747
36	罗婷婷	2,400	221	2,621	874	1,747
37	姜汀	15,105	1,392	16,497	5,498	10,999
38	陈智	2,640	243	2,883	961	1,922
39	余中伟	5,940	547	6,487	2,162	4,325
合计						450,761.1 (什邡康盛)

40	龙斌	17,790	1,640	19,430	6,476	12,954
41	曾金秀	3,360	310	3,670	1,223	2,447
42	郑忠瑜	37,440	3,451	40,891	13,629	27,262
43	刘奔驰	3,720	343	4,063	1,354	2,709
44	令狐世 会	19,110	1,761	20,871	6,956	13,915
45	尹显秀	900	83	983	328	655
46	曾健	2,250	207	2,457	819	1,638
47	滕德国	31,110	2,867	33,977	11,325	22,652
48	王伟	39,390	3,630	43,020	14,339	28,681
49	曾凡迅	33,000	3,041	36,041	12,012	24,029
50	杜升阳	6,000	553	6,553	2,184	4,369
51	陈亮	1,500	138	1,638	546	1,092
52	曾祥裔	62,430	5,754	68,184	22,726	45,458
53	陈凤英	23,670	2,182	25,852	8,616	17,236
54	向超	18,900	1,742	20,642	6,880	13,762
55	吴兰	20,160	1,858	22,018	7,339	14,679
56	陆科华	33,450	3,083	36,533	12,176	24,357
57	王榛	6,420	592	7,012	2,337	4,675
58	叶艳	13,770	1,269	15,039	5,012	10,027
59	王万莉	4,800	442	5,242	1,747	3,495
60	游华松	32,400	2,986	35,386	11,794	23,592
61	杜海英	18,000	1,659	19,659	6,552	13,107
62	廖继艳	29,280	2,699	31,979	10,659	21,320

63	李启芳	25,170	2,320	27,490	9,162	18,328
64	钟华	14,850	1,369	16,219	5,406	10,813
65	汤学风	17,700	1,631	19,331	6,443	12,888
66	陈芳	3,360	310	3,670	1,223	2,447
67	刘静	2,640	243	2,883	961	1,922
68	张磊	32,880	3,030	35,910	11,969	23,941
69	赵邦平	6,060	559	6,619	2,206	4,413
70	王小林	7,080	653	7,733	2,577	5,156
71	李开洋	3,960	365	4,325	1,442	2,883
72	张世友	900	83	983	328	655
73	徐志蓉	27,930	2,574	30,504	10,167	20,337
74	王静	21,930	2,021	23,951	7,983	15,968
75	朱勇	3,120	288	3,408	1,136	2,272
76	吴小敏	900	83	983	328	655
77	代发全	21,535.2	1,985	23,520.2	7,839	15,681.2
合计						472,470.2 (什邡康德)
78	黄成发	1,800	166	1,966	655	1,311
79	石小东	20,340	1,875	22,215	7,404	14,811
80	陶成	25,950	2,392	28,342	9,446	18,896
81	刘倩玫	3,600	332	3,932	1,311	2,621
82	黄俊	10,170	937	11,107	3,702	7,405
83	陈玉兰	28,710	2,646	31,356	10,451	20,905
84	刘代华	16,350	1,507	17,857	5,952	11,905

85	谭宇	13,620	1,255	14,875	4,958	9,917
86	刘海金	3,120	288	3,408	1,136	2,272
87	冯丁	24,390	2,248	26,638	8,878	17,760
88	廖常兵	2,400	221	2,621	874	1,747
89	黎永培	16,170	1,490	17,660	5,886	11,774
90	尹福如	44,220	4,076	48,296	16,097	32,199
91	罗全文	2,880	265	3,145	1,048	2,097
92	刘礼英	26,760	2,466	29,226	9,741	19,485
93	鲁娟	18,060	1,664	19,724	6,574	13,150
94	张玥	5,460	503	5,963	1,987	3,976
95	吴刚	17,370	1,601	18,971	6,323	12,648
96	刘华溪	2,160	199	2,359	786	1,573
97	刘代毅	26,610	2,453	29,063	9,687	19,376
98	王周维	3,840	354	4,194	1,398	2,796
99	陈鸿	4,740	437	5,177	1,725	3,452
100	郭艳	3,000	276	3,276	1,092	2,184
101	刘子发	3,000	276	3,276	1,092	2,184
102	屈波	45,780	4,219	49,999	16,665	33,334
103	曾涛	14,580	1,344	15,924	5,307	10,617
104	赵晓艳	15,840	1,460	17,300	5,766	11,534
105	唐礼萍	9,000	829	9,829	3,276	6,553
106	王成书	2,880	265	3,145	1,048	2,097
107	陈军	7,080	653	7,733	2,577	5,156

108	曾令坤	3,120	288	3,408	1,136	2,272
109	周泗维	3,360	310	3,670	1,223	2,447
110	刘本绪	54,750	5,046	59,796	19,930	39,866
111	王关华	15,750	1,452	17,202	5,733	11,469
112	谢艾维	40,500	3,733	44,233	14,743	29,490
113	唐兴玉	24,030	2,215	26,245	8,747	17,498
114	邱晓勇	39,240	3,617	42,857	14,284	28,573
115	刘伶俐	6,360	586	6,946	2,315	4,631
合计						441,981 (什邡康强)
116	印国权	16,800	1,548	18,348	6,115	12,233
117	邹照平	14,130	1,302	15,432	5,143	10,289
118	吕良勤	3,120	288	3,408	1,136	2,272
119	曹英	7,320	675	7,995	2,665	5,330
120	谢贤培	7,560	697	8,257	2,752	5,505
121	曾祥武	247,500	22,810.1	270,310.1	90,201	180,109.1
122	杨忠	15,390	1,418	16,808	5,602	11,206
123	赵小义	3,360	310	3,670	1,223	2,447
124	唐可	2,640	243	2,883	961	1,922
125	宁家勇	14,190	1,308	15,498	5,165	10,333
126	曾德海	13,500	1,244	14,744	4,914	9,830
127	李燕	5,520	509	6,029	2,009	4,020
128	邱淼	3,840	354	4,194	1,398	2,796
129	徐元华	7,080	653	7,733	2,577	5,156

130	李强	8,280	763	9,043	3,014	6,029
131	屈锡林	4,320	398	4,718	1,573	3,145
132	郑佰林	27,180	2,505	29,685	9,894	19,791
133	常烈光	31,920	2,942	34,862	11,620	23,242
134	李正蓉	19,020	1,753	20,773	6,924	13,849
135	罗宁	7,200	664	7,864	2,621	5,243
136	曾涛	3,360	310	3,670	1,223	2,447
137	鲍筱静	32,310	2,978	35,288	11,761	23,527
138	肖锐	3,840	354	4,194	1,398	2,796
139	邱德云	28,020	2,582	30,602	10,200	20,402
140	夏敬芳	22,440	2,068	24,508	8,169	16,339
141	胡文华	16,500	1,521	18,021	6,006	12,015
142	杨霓	34,380	3,169	37,549	12,515	25,034
143	陈远萍	21,150	1,949	23,099	7,699	15,400
144	李正华	9,540	879	10,419	3,473	6,946
145	叶茂	40,405.5	3,724	44,129.5	14,708	29,421.5
146	曾令春	44,730	4,123	48,853	16,283	32,570
147	曾小兰	16,860	1,554	18,414	6,137	12,277
148	邹蓉	4,320	398	4,718	1,573	3,145
149	杨建	26,190	2,414	28,604	9,534	19,070
150	邹颖	7,500	691	8,191	2,730	5,461
151	陈仁冰	31,614.9	2,914	34,528.9	11,508	23,020.9
152	苏德会	30,235.2	2,787	33,022.2	11,006	22,016.2

153	杨兵	2,640	243	2,883	961	1,922
154	肖邦琼	21,024	1,938	22,962	7,653	15,309
155	肖庆	15,000	1,382	16,382	5,460	10,922
合计						634,787.7 (什邡康裕)
合计		2,746,839.9	253,160.1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什邡二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嘉愈医疗	800	80
2	什邡康裕	63.48	6.35
3	什邡康德	47.25	4.72
4	什邡康盛	45.08	4.51
5	什邡康强	44.20	4.42
合计		1,000	100

3. 物业租赁情况

根据什邡二院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什邡二院不存在租赁物业。

4. 什邡二院的主要资产

根据什邡二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什邡二院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对外投资

根据什邡二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什邡二院拥有 1 处对外投资，即德阳百信法医学司法鉴定所。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会德验（2009）字第 016 号），载明德阳百信法医学司法鉴定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截至 2009 年 3 月 5 日，德阳百信法医学司法鉴定（筹）已经收到股东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 万元。

根据四川省司法厅颁布的 510009184 号《司法鉴定许可证》，德阳百信法医学司法鉴定所的住所为德阳市什邡市方亭镇东顺城街 4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川义，机构负责人为杜海英，鉴定业务范围为“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5 日。

（2） 土地

根据什邡二院提供的资料，什邡二院拥有 4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座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m ²)	有效期	土地用途
1	什国用(2015)字第 05065 号	出让	什邡二院	什邡市禾丰镇朝阳路与玉河街交汇处	7,962.23	2065-7-15	医卫慈善用地
2	什国用(2015)字第 04923 号	出让	什邡二院	什邡市方亭东顺城街 41 号	5,320.90	2064-5-19	医卫慈善用地
3	什国用(2015)字第 05152 号	出让	什邡二院	什邡市方亭东顺城街 41 号住宅楼 1 层 1-24 号	184.17	2074-7-6	城镇住宅用地 ²
4	什国用(2015)字第 04844 号	出让	什邡二院	什邡市方亭东顺城街 41 号	3,224.20	2056-3-28	综合

² 根据什邡二院的说明，该土地上建有 7 层建筑，其中 2-6 层住宅后已陆续被什邡二院员工购置，相关产证也分割过户至职工个人名下；第 1 层商铺用房（什房权证芳亭字第 00024132 1-1 号）仍为什邡二院所有，目前除部分房屋自用外，主要用于对外出租。此处所列 184.17 平方米为对应第 1 层商铺用房的土地分摊面积。

(3) 房产

根据什邡二院提供的资料，什邡二院持有 7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发证日期	对应土地证号
1	什房权证方亭字第 00019435 1-1 号	22,014.69	医疗卫生用房	2015-8-25	什国用(2015)字第 04844 号
2	什房权证方亭字第 00024132 1-1 号	1,133.87	营业用房	2015-8-25	什国用(2015)字第 05152 号
3	什房权证方亭字第 00019438 1-1 号	9,379.36	医疗卫生用房	2015-8-25	什国用(2015)字第 04923 号
4	什房权证方亭字第 00019437 1-1 号	6,784.55	专业用房	2015-8-25	什国用(2015)字第 04923 号
5	什房权证禾丰字第 C0024130 1-1 号	1,986.93	其他	2015-8-25	什国用(2015)字第 05065 号
6	什房权证禾丰字第 C0024128 1-1 号	2,382.69	办公用房	2015-8-25	什国用(2015)字第 05065 号
7	什房权证禾丰字第 C0024129 1-1 号	315.99	其他	2015-8-25	什国用(2015)字第 05065 号

根据什邡二院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什邡二院尚有 5 处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约为 981 平方米），该等房屋建筑物为餐厅、供应室、门房等辅助性用房，非什邡二院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重要资产。

什邡二院的全体股东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已经就前述未办证房屋事项出具承诺函，确认：（1）上述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均建设在什邡二院自有土地之上，且系什邡二院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该等房屋建筑物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2）就上述未获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其已协助什邡二院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并承诺最迟于2018年12月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3）若什邡二院因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被要求进行搬迁造成什邡二院任何经济损失的，其将依据所持什邡二院股权的比例向什邡二院进行补偿，以保证什邡二院及常宝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 什邡二院的重大债权债务

（1）融资协议

根据什邡二院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什邡二院正在履行的融资协议如下：

2016年11月28日，什邡二院与什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7N7012016000784），借款2,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29日。

（2）医院合作协议

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与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双向转诊协议书》，约定建立双向转诊关系，有效期三年。

2014年12月23日，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与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双向转诊协议书》，约定建立双向转诊协作关系，有效期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1日。

2014年10月2日，德阳市肿瘤医院、德阳眼科医院与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双向转诊协议书》，约定建立双向转诊关系，有效期三年。

6. 什邡二院的业务及相关资质

（1）经营范围

根据什邡二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什邡二院的经营范围为“综合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什邡二院已取得如下许可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什邡第二医院、什邡精神病医院 ³	4511735 0951068 212A100 1	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妇产科：妇产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儿科：新生儿专业；小儿消化专业；小儿呼吸专业；小儿肾病专业/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门诊）：口腔内科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正畸专业；口腔修复专业/皮肤科（门诊）：皮肤病专业；性传播疾病专业/精神科：精神病专业；精神卫生专业；精神修复专业；临床心理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学：内科专业；外科专业；	2015.10.16- 2020.10.15

³ 根据什邡二院的说明，证载“什邡精神病医院”即为什邡二院之“精神科”，非独立机构。

				肛肠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 /中西医结合科	
2	司法鉴定许可证	德阳百信法医司法鉴定所	510609184	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	2016.9.6-2021.9.5
3	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证	什邡第二医院	32706216651068213A1002	助产技术、终止妊娠与结扎手术	2016.7.14-2018.11.8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	川环辐证[00367]	使用 I 类放射源，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2011.11.14-2016.12.13
5	放射诊疗许可证	什邡第二医院、什邡精神病医院 ⁴	川卫放证字[2014]第 510000-000002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放射治疗	2016.5.16 核发

本所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什邡二院所持《辐射安全许可证》已经过期，根据什邡二院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其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提交续期申请，四川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受理回执。

7. 什邡二院的纳税情况

(1) 税务登记证

什邡二院目前持有什邡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682327062166X 号的《营业执照》。

(2)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什邡二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什邡二院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基本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⁴ 同上。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	3.00%
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3) 报告期内主要税收优惠

① 免征营业税及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文件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所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2016年5月1日全面营改增后，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因此，什邡二院在报告期内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及增值税。

② 免征房产、土地及车船使用税

根据财税（2000）42号文件规定，对新设立的营利性医院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3年使用税，因此什邡二院在报告期内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使用税。

③ 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等）规定，什邡二院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且主营业务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什邡二院在2015年1月至报告期末所得税税率为15%。

8. 什邡二院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什邡二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什邡二院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诉讼请求	审理/执行情况
1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廖晓林、何文禄、潘显英、廖钰涵	什邡二院	被告向原告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609,075 元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已上诉

根据什邡二院的说明，除上述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外，什邡二院没有其他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什邡二院)》、什邡二院的说明及所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什邡二院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金额(元)	处罚依据	处罚原因
2015 年 8 月 7 日	什邡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	没收违法所得 24,292.80 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什工质处字(2015)第 045 号)	收取未提供服务的费用

根据什邡二院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主管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除上述事项外，什邡二院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洋河人民医院

1. 基本情况

根据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洋河人民医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3MA1MMRLL88
住所	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梦都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	韩海卫
注册资本	41,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健康体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长期

2. 历史沿革

（1）2013 年 3 月前身宿迁市洋河新城洋河医院设立

2012 年 12 月 20 日，宿迁市卫生局向宿迁市洋河新城洋河医院（以下简称“洋河新城医院”）下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52290514932130013A1001），有效期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

2013 年 2 月 25 日，洋河新城医院董事签署《宿迁市洋河新城洋河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载明洋河新城医院开办资金为 480 万元，全部由杨艳认缴出资。同日，洋河新城医院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洋河新城医院章程。

2013 年 2 月 28 日，宿迁市卫生局向宿迁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同意宿迁市洋河新城洋河医院注册登记的函》，载明洋河新城医院经审核批准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同意其到宿迁市民政局注册登记。

2013 年 3 月 6 日，宿迁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准予宿迁市洋河新城洋河医院注册登记的批复》（宿民发[2013]16 号），同意洋河新城医院注册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3年3月6日，徐州一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徐鸣会所验字[2013]第S028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6日，洋河新城医院已收到股东杨艳缴纳的注册资本48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均以货币出资。

洋河新城医院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	开办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杨艳	480	100
合计	480	100

（2） 2013年12月洋河新城医院增资、名称变更

2013年12月15日，洋河新城医院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名称变更为“洋河新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新区人民医院”）；出资额由480万元增加至3,370万元；增加金鹏置业为新的出资人；法定代表人及医院负责人由王琪变更为申萍；修改章程。

2013年12月20日，宿迁天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园评报字[2013]第105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5日，位于宿迁市洋河新区经十路西侧、徐淮路南侧的77,428平方米医院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2,890.2万元。

2013年12月20日，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园验字[2013]367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0日，新区人民医院收到金鹏置业新增注册资本2,89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3,3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4年1月9日，宿迁市卫生局向新区人民医院换发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52290514932130013A1001），有效期自2014年1月9日至2015年12月19日。

同日，宿迁市民政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新区人民医院换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2014年1月14日至2015年12月19日）。

本次增资后，新区人民医院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开办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鹏置业	2,890	85.76
2	杨艳	480	14.24
合计		3,370	100

（3） 2016 年 6 月洋河人民医院改制设立

2016 年 1 月 27 日，宿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准新区人民医院名称变更为“洋河人民医院”⁵；核准新区人民医院性质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同日，宿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新区人民医院换发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机构名称为“洋河人民医院”。2016 年 3 月 21 日，宿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对上述变更事宜进行确认。

2016 年 3 月 11 日，洋河人民医院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由徐州一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注销清算，并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手续。

同日，洋河人民医院通过举办人会议决议，同意洋河人民医院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依据有关规定履行后续改制程序；同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清算方案；同意举办人金鹏置业以 480 万元购买举办人杨艳在洋河人民医院的出资；同意在工商登记注册时变更出资方式，由原 480 万元货币出资及 2,89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变更为全部由上述土地使用权重新作价评估认缴出资，原出资部分的 480 万元货币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杨艳与金鹏置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艳将其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 480 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 14.24%）转让予金鹏置业，转让对价为 1 元/出资额。

2016 年 5 月 11 日，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向洋河人民医院出具《关于“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使用的复函》，同意洋河人民医院以“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在工商部门进行注册。

2016 年 5 月 30 日，宿迁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同意洋河新区人民医院注销登记的通知》，同意新区人民医院注销登记。

⁵ 本次名称变更未在民政局办理变更手续。

2016年6月13日，金鹏置业签署《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3,370万元。

2016年6月14日，宿迁市洋河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洋河人民医院设立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2016年6月28日，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土地报告》（苏金土地（2016）（估）字第SQ-073号），对洋河人民医院位于洋河新区经十路西侧、徐淮路南侧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宿国用（2016）第10979号）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2016年6月28日，评估土地总地价为3,370.44万元。

经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宿公会验字[2016]122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2016年6月29日止，洋河人民医院已收到股东金鹏置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370万元，均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4） 2016年7月增资

2016年7月6日，金鹏置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民嘉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055万元，取得洋河人民医院60%的股权。

同日，洋河人民医院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70万元增加至8,425万元，由中民嘉业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6年7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后，洋河人民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民嘉业	5,055	60
2	金鹏置业	3,370	40
合计		8,425	100

经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宿公会验字[2016]134号《验资报告》验资，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5日止，洋河人民医院实收资本为8,425万元。

（5） 2016年8月增资

2016年8月29日，洋河人民医院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425万元增加至41,4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32,975万元由股东中民嘉业和金鹏置业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缴纳，其中，中民嘉业出资19,785万元，金鹏置业出资13,19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意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6年8月31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后，洋河人民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民嘉业	24,840	60
2	金鹏置业	16,560	40
合计		41,400	100

2016年10月27日，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宿公会验字[2016]13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洋河人民医院实收资本为41,400万元。

（6） 2016年11月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日，洋河人民医院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中民嘉业将所持洋河人民医院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840元）转让给嘉旨投资，嘉旨投资为中民嘉业之全资子公司。同日，中民嘉业和嘉旨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民嘉业以24,840万元的价格转让上述股权予嘉旨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6年11月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后，洋河人民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旨投资	24,840	60
2	金鹏置业	16,560	40
合计		41,400	100

(7)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5 日，洋河人民医院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嘉旨投资将其所持 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700 万元）以 20,7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嘉愈医疗，金鹏置业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金鹏置业将其所持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210 万元）以 6,960 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嘉愈医疗。2016 年 11 月 6 日，洋河人民医院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5 日，嘉旨投资、金鹏置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嘉愈医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后，洋河人民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愈医疗	20,700	65
2	金鹏置业	6,210	25
3	嘉旨投资	4,140	10
合计		41,400	100

3. 物业租赁情况

根据洋河人民医院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洋河人民医院不存在租赁物业。

4. 洋河人民医院的主要资产

根据洋河人民医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洋河人民医院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土地

根据洋河人民医院提供的资料，洋河人民医院拥有一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已就该宗土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宿国用（2016）10979 号），土地用途为

医院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5 月，使用权面积 77,428 平方米。

（2）房产

根据洋河人民医院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洋河人民医院尚有 7 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面积合计约为 11.7 万平方米），前述房屋建筑物已经完成规划验收、消防、环评验收等程序，目前正在办理其他相关验收手续，最迟于 2017 年 4 月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

同时，洋河人民医院的股东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已经就前述事宜出具承诺函，确认：（1）上述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均建设在洋河人民医院自有土地之上，且系洋河人民医院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该等房屋建筑物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2）就上述未获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其已协助洋河人民医院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并承诺最迟于 2017 年 4 月为该等房屋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3）若洋河人民医院因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被要求进行搬迁造成洋河人民医院任何经济损失的，其将依据所持洋河人民医院股权的比例向洋河人民医院进行补偿，以保证洋河人民医院及常宝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 洋河人民医院的重大债权债务

（1）融资协议

① 综合授信协议

根据洋河人民医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洋河人民医院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协议如下：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	新区人民医院	5,000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

② 借款协议

根据洋河人民医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洋河人民医院正在履行的借款协议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	新区人民医院	1,900	2016年3月17日至2018年3月17日
2		新区人民医院	500	2016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14日
3		新区人民医院	500	2016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5日
4		新区人民医院	500	2016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6日
5		新区人民医院	350	2016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1日
6		洋河人民医院	350	2016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2日
7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区人民医院	1,000	2016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2日
8		新区人民医院	1,000	2016年7月8日至2017年5月17日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	洋河人民医院	400	2016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3日
10		洋河人民医院	600	2016年7月7日至2017年7月3日
11		新区人民医院	600	2016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5日
12		洋河人民医院	700	2016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6日
13		洋河人民医院	1,000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8日
14	宿迁市洋河新区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区人民医院	250	2016年3月3日至2017年3月2日
15	宿迁市高新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区人民医院	600	2016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1日

③ 融资租赁协议

根据洋河人民医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洋河人民医院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总额(元)	融资租赁期限
1.	苏租[2014]租赁字第250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新区人民医院	4,374,420	2014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19日
2.	苏租[2014]租赁字第254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新区人民医院	19,358,020	2014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19日
3.	苏租[2014]租赁字第255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新区人民医院	8,824,260	2014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19日
4.	苏租[2015]租赁字第65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新区人民医院	25,594,200	2016年1月25日至2020年12月25日
5.	苏租[2015]租赁字第285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新区人民医院	13,085,640	2015年5月20日至2020年4月20日
6.	2015PAZL2275-ZL-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区人民医院	9,260,505	自2015年9月23日起36个月
7.	JTZL-SHHZ-2016-010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区人民医院	48,683,463.48	自2016年8月15日起60个月

(2) 医院合作协议

根据洋河人民医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洋河人民医院目前正在履行的医院合作协议如下：

① 洋河人民医院与南京市中医院于2015年3月16日签署《合作协议》，南京市中医院根据洋河人民医院的需求，定期或不定期选派副主任医师职称以上的中医专家到洋河人民医院以会诊的方式指导工作，合作费用5,000元/月，合作有效期自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0日。

② 洋河人民医院与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签署《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与宿迁市洋河新区人民医院技术帮带合作协议书》，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与洋河人民医院建立技术帮带合作关系，合作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③ 洋河人民医院与解放军第八二医院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签署《军民共建医院协议书》和 2015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军民共建医院备忘录》，解放军第八二医院对洋河人民医院骨科进行帮带，合作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三年。

④ 洋河人民医院与济南军区总医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签署《医疗技术协作协议书》，济南军区总医院以临床诊疗服务、适宜技术应用等为主要内容对洋河人民医院予以指导帮带，合作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三年。

⑤ 洋河人民医院与徐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签署《合作协议书》，徐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与洋河人民医院建立技术指导关系，在医院管理、技术指导、人才培养、专科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并建立双向转诊制度；徐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每周一次选派心内科、神经内科或其他洋河人民医院提出需要的专科医师前去坐诊或介入诊疗手术，并定期进行医学知识讲座，洋河人民医院支付一定的劳务费及管理费。

6. 洋河人民医院的业务及相关资质

（1）经营范围

根据洋河人民医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洋河人民医院的经营范围为“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健康体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洋河人民医院已取得如下许可或资质⁶：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2290514932130013A1001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⁶ 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监管工作的意见》（宿政发[2013]127 号）、《关于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监管的通知》（宿卫〔2014〕19 号）及洋河人民医院的说明，宿迁市已经暂停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服务、计划生育服务等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政许可工作。洋河人民医院业务主管部门不再对洋河人民医院原所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进行续期。

			康复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疼痛科/中医科	
2	放射诊疗许可证	宿卫放证字（2016）第01号	X射线影像诊断、介入放射学	2016年1月28日颁发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N0130]	使用Ⅱ、Ⅲ类射线装置	2016年8月19日至2020年1月22日

7. 洋河人民医院的纳税情况

（1）税务登记证

洋河人民医院目前持有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1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93MA1MMRLL88号的《营业执照》。

（2）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洋河人民医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洋河人民医院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基本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3）报告期内主要税收优惠

① 免征营业税及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文件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所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2016年5月1日全面营改增后，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因此，洋河人民医院在报告期内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及增值税。

② 免征房产、土地及车船使用税

根据财税（2000）42号文件规定，对新设立的营利性医院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3年使用税，因此洋河人民医院2014年至2016年免征房产、土地、车船使用税。

8. 洋河人民医院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洋河人民医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洋河人民医院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请求	审理/执行情况
1	劳务合同纠纷	贾新军	江苏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洋河人民医院	被告连带给付劳务款17万元及利息	2016年8月22日已开庭，等待审判结果
2	医疗事故纠纷	张秀业	洋河人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四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总医院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27,325.06元	正在进行医疗事故鉴定
3	医疗事故责任纠纷	王同连	洋河人民医院	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等50,000元	2016年5月10日已开庭，目前正在进行医疗事故鉴定

根据洋河人民医院的说明，除上述劳务合同纠纷、医疗事故纠纷外，洋河人民医院没有其他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洋河人民医院）》、洋河人民医院的说明及所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洋河人民医院报告期内受到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违规及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金额	处罚原因
2014年	宿迁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追缴补偿款6,824.26元	两名住院患者医嘱与费用清单不符

	宿迁市宿迁城区物价局 ⁷	107,923.52 元	超过法定差价率销售药品
	宿迁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追缴补偿款 145,771.4 元, 并处以两倍罚款 291,542.8 元 (冒名顶替看病); 追缴补偿款 3,196.8 元 (违规报销); 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	存在门诊冒名顶替看病现象、违规报销新农合补偿款现象
2015 年	宿迁市宿迁城区物价局 ⁸	129,663.09 元	超过法定差价率销售药品
	宿迁市卫计委 ⁹	9,000 元	未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技术许可而开展相关放射诊疗工作、未按照规定对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人员进行健康体检且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检测档案、相关医用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机构进行检测、手术室放射诊疗场所未进行放射防护检测
2016 年	宿迁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	12 名病人为挂床住院病人; 存在日报表上传不及时现象
	宿迁市宿迁城区物价局	230,000 元	超过法定差价率销售药品

根据洋河人民医院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主管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地税、社保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 除上述事项外, 洋河人民医院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瑞高投资

⁷ 该次处罚相关信息依据洋河人民医院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缴款凭证列示。

⁸ 该次处罚相关信息依据洋河人民医院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缴款凭证列示。

⁹ 该次处罚相关信息依据洋河人民医院的说明、医院内部相关记载及其提供的缴款凭证列示。

1. 基本情况

根据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瑞高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三路北段 1 号济南药谷研发平台区 1 号楼 B 座 2717 间
法定代表人	王鹏
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非专控通讯器材、钢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矿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2. 历史沿革

(1) 2013 年 11 月设立

2013 年 11 月 18 日,瑞高投资召开首次股东会。同日,股东刘业峰、王佳林签署瑞高投资《公司章程》,章程载明瑞高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刘业峰、王佳林以货币认缴出资。

2013 年 11 月 19 日,山东荷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荷华会验字[2013]第 068 号《验字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瑞高投资(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1 月 20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瑞高投资设立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瑞高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业峰	600	60
2	王佳林	400	40
合计		1,000	100

（2）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9 日，瑞高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业峰转让其所持 600 万元股权予山东省立医院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医控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王佳林转让 400 万元股权予山医控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王佳林、刘业峰分别与山医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均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同日，新股东山医控股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后，瑞高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医控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 2016 年 10 月增资

2016 年 10 月 31 日，山医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瑞高投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1,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山医控股认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后，瑞高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医控股	31,000	100
合计		31,000	100

（4）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 日，山医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 7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870 万元）转让予嘉愈医疗；同意将其所持 2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130 万元）转让予潍坊嘉元；同日，新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山医控股与潍坊嘉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130 万元）转让对价为 94,822,362 元；山医控股与嘉愈医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7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870 万元）转让对价为 317,448,775 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后，瑞高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愈医疗	23,870	77
2	潍坊嘉元	7,130	23
合计		31,000	100

根据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鲁新华验字 [2016] 第 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瑞高投资实收资本为 24,000 万元，其中嘉愈医疗实缴 18,480 万元，潍坊嘉元实缴 5,520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嘉愈医疗、潍坊嘉元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瑞高投资）》，瑞高投资剩余 7,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义务由发行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承担。

3. 对外投资

瑞高投资不开展实际经营，为持股公司，持有东大医院公司股权，东大医院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东大医院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单县经济开发区舜师路东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	姜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皮肤科、疼痛科、中医科（门诊）、麻醉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医院管理咨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① 2011 年 5 月设立，前身单县东大医院设立

2010 年 12 月 1 日，王嘉龙签署《单县东大医院章程》，出资设立单县东大医院。

2010 年 12 月 4 日，山东荷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荷华会验字[2010]第 06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单县东大医院已收到王嘉龙缴纳的开办资金 3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31 日，单县民政局核准单县东大医院设立。

单县东大医院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	开办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嘉龙	300	100	现金
合计	300	100	-

② 2014 年 1 月，东大医院公司改制设立

2013 年 12 月 30 日，王嘉龙作出举办人决定，同意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单县东大医院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审计、评估、清算；同意单县东大医院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注销后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由新设立的东大医院公司承接；东大医院公司持股人为工商局登记的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以工商局备案的章程为准。

2014 年 4 月 22 日，单县人民政府向单县卫生局出具《关于同意单县东大医院由非营利性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院的批复》（单政复[2014]18 号），同意单县东大医院由非营利性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院。

2013 年 11 月 7 日，瑞高投资、莱钢集团威海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及其他 47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设立东大医院公司，公司章程载明，东大医院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前一次性缴足出资额。同日，东大医院公司召开股东会，成立股东会、董事会，通过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17 日，山东荷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荷华会验字[2014]第 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东大医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000 万元，均由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 月 17 日，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东大医院公司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2 月 13 日，单县民政局批准单县东大医院递交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载明“医院清产核资工作已完成，资产、债务已全部清理，未收回的债权及未偿还的债务由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承接”。同日，单县民政局出具《关于同意单县东大医院注销登记的批复》。

2014 年 4 月 23 日，菏泽市卫生局向东大医院公司换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77630854737172217A1002）。

东大医院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姜健	21,729,400	54.3235
2	瑞高投资	4,972,960	12.4324
3	王佳林	3,200,000	8.0000
4	郭征	754,160	1.8854
5	莱钢集团威海经贸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6	朱建平	304,160	0.7604
7	周明利	304,160	0.7604
8	郑西启	297,080	0.7427
9	蔡涛	291,920	0.7298
10	苏翼	291,240	0.7281
11	房巨波	291,120	0.7278
12	常远生	291,120	0.7278
13	张艳峰	291,120	0.7278
14	黄启平	291,120	0.7278
15	蔡彦敏	291,120	0.7278
16	钞蕴昕	291,120	0.7278
17	李健	291,120	0.7278
18	程军	291,120	0.7278
19	丁东	291,120	0.7278
20	王福新	270,400	0.6760
21	刘海涛	253,680	0.6342

22	王更轩	249,520	0.6238
23	闫晓勇	249,520	0.6238
24	管建华	249,520	0.6238
25	黄犇	249,520	0.6238
26	张振鹏	243,280	0.6082
27	栗洪升	212,920	0.5323
28	陈瑞科	212,920	0.5323
29	孙峰	200,000	0.5000
30	朱启刚	194,720	0.4868
31	于凤珍	190,120	0.4753
32	付道存	190,120	0.4753
33	陈德厚	190,120	0.4753
34	时念成	190,120	0.4753
35	马波民	165,120	0.4128
36	庞传金	139,040	0.3476
37	万继英	129,840	0.3246
38	韩庶勇	129,840	0.3246
39	沙玉亭	123,160	0.3079
40	徐卫国	110,360	0.2759
41	刘杰	110,360	0.2759
42	肖善富	110,360	0.2759
43	刘宝林	97,320	0.2433
44	齐喜玲	89,360	0.2234

45	刘南	74,640	0.1866
46	霍勇	55,000	0.1375
47	卢丽	55,000	0.1375
48	尘世军	49,480	0.1237
49	杨铎	49,480	0.1237
总计		40,000,000	100

③ 201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8 日，姜健与瑞高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健将所持东大医院公司 27.705%股权转让给瑞高投资，转让价格为 9.75 元/出资额。

2016 年 7 月 18 日，东大医院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姜健将其所持东大医院公司 1,108.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27.705%）转让给瑞高投资。同日，东大医院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大医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瑞高投资	16,054,960	40.1374
2	姜健	10,647,400	26.6185
3	王佳林	3,200,000	8.0000
4	郭征	754,160	1.8854
5	莱钢集团威海经贸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6	朱建平	304,160	0.7604
7	周明利	304,160	0.7604
8	郑西启	297,080	0.7427

9	蔡涛	291,920	0.7298
10	苏翼	291,240	0.7281
11	房巨波	291,120	0.7278
12	常远生	291,120	0.7278
13	张艳峰	291,120	0.7278
14	黄启平	291,120	0.7278
15	蔡彦敏	291,120	0.7278
16	钞蕴昕	291,120	0.7278
17	李健	291,120	0.7278
18	程军	291,120	0.7278
19	丁东	291,120	0.7278
20	王福新	270,400	0.6760
21	刘海涛	253,680	0.6342
22	王更轩	249,520	0.6238
23	闫晓勇	249,520	0.6238
24	管建华	249,520	0.6238
25	黄犇	249,520	0.6238
26	张振鹏	243,280	0.6082
27	栗洪升	212,920	0.5323
28	陈瑞科	212,920	0.5323
29	孙峰	200,000	0.5000
30	朱启刚	194,720	0.4868
31	于凤珍	190,120	0.4753

32	付道存	190,120	0.4753
33	陈德厚	190,120	0.4753
34	时念成	190,120	0.4753
35	马波民	165,120	0.4128
36	庞传金	139,040	0.3476
37	万继英	129,840	0.3246
38	韩庶勇	129,840	0.3246
39	沙玉亭	123,160	0.3079
40	徐卫国	110,360	0.2759
41	刘杰	110,360	0.2759
42	肖善富	110,360	0.2759
43	刘宝林	97,320	0.2433
44	齐喜玲	89,360	0.2234
45	刘南	74,640	0.1866
46	霍勇	55,000	0.1375
47	卢丽	55,000	0.1375
48	尘世军	49,480	0.1237
49	杨铎	49,480	0.1237
总计		40,000,000	100

④ 201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6日，东大医院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姜健将所持东大医院公司254.8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6.37%）转让给郭征。同日，东大医院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8月26日，姜健与郭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健以254.8万元的价格将东大医院公司6.37%的股权转让给郭征。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大医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瑞高投资	16,054,960	40.1374
2	姜健	8,099,400	20.2485
3	郭征	3,302,160	8.2554
4	王佳林	3,200,000	8.0000
5	莱钢集团威海经贸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6	朱建平	304,160	0.7604
7	周明利	304,160	0.7604
8	郑西启	297,080	0.7427
9	蔡涛	291,920	0.7298
10	苏翼	291,240	0.7281
11	房巨波	291,120	0.7278
12	常远生	291,120	0.7278
13	张艳峰	291,120	0.7278
14	黄启平	291,120	0.7278
15	蔡彦敏	291,120	0.7278
16	钞蕴昕	291,120	0.7278
17	李健	291,120	0.7278
18	程军	291,120	0.7278
19	丁东	291,120	0.7278

20	王福新	270,400	0.6760
21	刘海涛	253,680	0.6342
22	王更轩	249,520	0.6238
23	闫晓勇	249,520	0.6238
24	管建华	249,520	0.6238
25	黄犇	249,520	0.6238
26	张振鹏	243,280	0.6082
27	栗洪升	212,920	0.5323
28	陈瑞科	212,920	0.5323
29	孙峰	200,000	0.5000
30	朱启刚	194,720	0.4868
31	于凤珍	190,120	0.4753
32	付道存	190,120	0.4753
33	陈德厚	190,120	0.4753
34	时念成	190,120	0.4753
35	马波民	165,120	0.4128
36	庞传金	139,040	0.3476
37	万继英	129,840	0.3246
38	韩庶勇	129,840	0.3246
39	沙玉亭	123,160	0.3079
40	徐卫国	110,360	0.2759
41	刘杰	110,360	0.2759
42	肖善富	110,360	0.2759

43	刘宝林	97,320	0.2433
44	齐喜玲	89,360	0.2234
45	刘南	74,640	0.1866
46	霍勇	55,000	0.1375
47	卢丽	55,000	0.1375
48	尘世军	49,480	0.1237
49	杨铎	49,480	0.1237
总计		40,000,000	100

⑤ 2016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30 日，东大医院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瑞高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剩余股权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姜健	6,899,400	17.2485	3.000
2	郭贞 ¹⁰	2,548,000	6.3700	1.8854
3	蔡涛	131,920	0.3298	0.4000
4	张振鹏	123,280	0.3082	0.3000
5	房巨波	145,560	0.3639	0.3639
6	常远生	145,560	0.3639	0.3639
7	张艳峰	160,000	0.4000	0.3278
8	黄启平	145,560	0.3639	0.3639

¹⁰ 股东郭征姓名变更为“郭贞”。

9	蔡彦敏	291,120	0.7278	0
10	李健	145,560	0.3639	0.3639
11	程军	145,560	0.3639	0.3639
12	郑西启	208,000	0.5200	0.2227
13	管建华	80,000	0.2000	0.4238
14	丁东	171,120	0.4278	0.3000
15	朱建平	160,000	0.4000	0.3604
16	周明利	208,000	0.5200	0.2404
17	栗洪升	132,920	0.3323	0.2000
18	万继英	129,840	0.3246	0
19	肖善富	110,360	0.2759	0
20	陈瑞科	160,000	0.4000	0.1323
21	朱启刚	194,720	0.4868	0
总计		12,436,480	31.0912	9.6123

2016年8月30日，上述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均约定转让价格为9.75元/出资额。

2016年8月30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大医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瑞高投资	28,491,440	71.2286
2	王佳林	3,200,000	8.0000
3	姜健	1,200,000	3.0000

4	郭贞	754,160	1.8854
5	莱钢集团威海经贸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6	苏翼	291,240	0.7281
7	王福新	270,400	0.676
8	刘海涛	253,680	0.6342
9	王更轩	249,520	0.6238
10	闫晓勇	249,520	0.6238
11	黄犇	249,520	0.6238
12	孙峰	200,000	0.5000
13	钞蕴昕	291,120	0.7278
14	于凤珍	190,120	0.4753
15	付道存	190,120	0.4753
16	陈德厚	190,120	0.4753
17	时念成	190,120	0.4753
18	管建华	169,520	0.4238
19	马波民	165,120	0.4128
20	蔡涛	160,000	0.4000
21	房巨波	145,560	0.3639
22	常远生	145,560	0.3639
23	黄启平	145,560	0.3639
24	李健	145,560	0.3639
25	程军	145,560	0.3639

26	朱建平	144,160	0.3604
27	庞传金	139,040	0.3476
28	张艳峰	131,120	0.3278
29	韩庶勇	129,840	0.3246
30	沙玉亭	123,160	0.3079
31	丁东	120,000	0.3000
32	张振鹏	120,000	0.3000
33	徐卫国	110,360	0.2759
34	刘杰	110,360	0.2759
35	刘宝林	97,320	0.2433
36	周明利	96,160	0.2404
37	齐喜玲	89,360	0.2234
38	郑西启	89,080	0.2227
39	栗洪升	80,000	0.2000
40	刘南	74,640	0.1866
41	霍勇	55,000	0.1375
42	卢丽	55,000	0.1375
43	陈瑞科	52,920	0.1323
44	尘世军	49,480	0.1237
45	杨铎	49,480	0.1237
总计		40,000,000	100.0000

4. 物业租赁情况

根据东大医院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大医院公司不存在租赁物业。

5. 东大医院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东大医院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大医院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土地

根据东大医院公司提供的资料，东大医院公司拥有 2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人 ¹¹	座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m ²)	有效期	土地用途
1	单国用(2007)第 00052 号	出让	单县东大医院	单县开发区舜师东路南	23,120	2056.11.18	医疗卫生
2	单国用(2007)第 00056 号	出让	单县东大医院	单城舜师路东段路南	33,185	2053.3.31	医卫

(2) 房产

根据东大医院公司提供的资料，东大医院公司持有 2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²)	产别	对应土地证	设计用途	发证日期 ¹²
1	单房权证城区字第 007863 号	5,723.18	私产	单国用(2007)第 00056 号	医卫	2005.2.24
		6,479.39				

¹¹ 根据东大医院公司的说明，东大医院公司正在申请土地使用证更名手续。

¹² 根据东大医院公司的说明，东大医院公司正在申请房屋所有权证更名手续。

根据东大医院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大医院公司尚有 9 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其中，与主营业务经营密切相关的为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的外科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处房产已经完成竣工备案，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过程中，最迟将于 2017 年 4 月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其余的 8 处房产主要为 7 处辅助性用房（如配电房、宿舍楼、锅炉房等）及 1 处肿瘤中心，合计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同时，瑞高投资的全体股东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已经就前述事宜出具承诺函，确认：（1）上述未获得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均建设在东大医院公司自有土地之上，且系东大医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该等房屋建筑物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2）就上述未获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其已协助东大医院公司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并承诺最迟于 2017 年 4 月办理完毕外科楼的房屋所有权证、最迟于 2018 年 12 月办理完毕其他 8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3）若东大医院公司因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被要求进行搬迁造成东大医院公司或瑞高投资任何经济损失的，其将依据所持瑞高投资股权的比例向瑞高投资进行补偿，以保证瑞高投资及常宝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 东大医院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东大医院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大医院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债权债务。

7. 东大医院公司的业务及相关资质

（1）经营范围

根据东大医院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东大医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皮肤科、疼痛科、中医科（门诊）、麻醉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医院管理咨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大医院公司已取得如下许可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1	医疗机构执业许	7763085473717 2217A1002	内科、外科、妇产科、	2014 年 4 月 23

	可证		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皮肤科、疼痛科、中医科（门诊）、麻醉科、经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放射诊疗许可证	鲁卫放证字（2010）第 O-002 号	放射治疗、介入放射学、X 射线影像诊断	201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鲁环辐证[17011]	使用 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
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37292557110010020	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

8. 东大医院公司的纳税情况

（1）税务登记证

东大医院公司目前持有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722090689904H 号的《营业执照》。

（2）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东大医院公司）》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大医院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基本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3）报告期内主要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① 免征营业税及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文件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所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2016年5月1日全面营改增后，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因此，东大医院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及增值税。

② 免征房产、土地及车船使用税

根据财税（2000）42号文件规定，对新设立的营利性医院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3年使用税，因此，东大医院公司2014年至2016年免征房产、土地、车船使用税。

9. 东大医院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东大医院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大医院公司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审理/执行情况
1	运输合同纠纷	鹿秀霞	东大医院公司	请求判令赔偿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被赡养人生活费用各项损失共计50,500元	一审判决东大医院公司赔偿38,914.82元，二审维持原判，尚未执行完毕
2	运输合同纠纷	李加存	东大医院公司	请求判令赔偿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5,300元	一审判决东大医院公司赔偿2,111.9元，二审维持原判，尚未执行完毕

根据东大医院公司的说明，除上述运输合同纠纷诉讼外，东大医院公司没有其他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东大医院公司）》、东大医院公司的说明及所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大医院公司报告期内新农合违规及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¹³如下：

时间	处罚部门	金额（元）	处罚原因
2014年	单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事业处	9,028.73	违规报销
	单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40,000.00	未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单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000.00	药品过期后未及时与生产厂家进行更换、未及时与正常药品分开摆放
	单县公安消防大队	30,000.00	中控室值班人员人数与技能培训未达标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54,000.00	广告不符合规定罚款
	单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00.00	使用过期氢氧化钙糊剂
2015年	曹县社会医疗保险事业处	2,503.66	违规报销
	单县公安消防大队	10,000.00	消防器材和消防教育不达标
2016年	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0,000.00	违规宣传
	单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2,002.00	违规报销

根据东大医院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主管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社保、公积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除上述事项外，东大医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¹³ 下述违规或行政处罚事宜中，除 2014 年单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 2016 年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事宜外，其他事项均依据东大医院公司提供的说明、《审计报告（东大医院公司）》以及相应缴款凭证列示。

（四）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什邡二院全体股东所持合计所持什邡二院 100%股权、洋河人民医院股东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合计所持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瑞高投资全体股东合计所持瑞高投资 100%股权。

根据什邡二院全体股东、洋河人民医院部分股东、瑞高投资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瑞高投资将成为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瑞高投资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 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宝股份就本次资产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1. 2016 年 8 月 25 日，常宝股份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披露常宝股份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

2. 常宝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

3. 常宝股份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2016 年 9 月 23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14 日、2016 年 10 月 21 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1 月 7 日、2016 年 11 月 8 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2016 年 11 月 22 日、2016 年 12 月 1 日就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情况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或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4. 常宝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关于披露<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5. 常宝股份于2016年12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

6. 常宝股份于2016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7. 常宝股份于2016年1月16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的公告》。

8. 常宝股份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宝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常宝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宝股份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A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常宝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用管、锅炉管和机械管等专用钢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瑞高投资控股的东大医院公司均为集医疗、科研、康复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发行人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持有什邡二院100%的股权、洋河

人民医院 90%的股权以及瑞高投资 100%的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洋河人民医院 7 处房产已经办理环评验收（宿环验[2017]2 号），东大医院公司改扩建项目已经取得单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单环评[2016]48 号），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东大医院公司依照自有土地的法定用途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占用非自有土地的情形，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反垄断法》项下的相关法律程序。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常宝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常宝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社会公众股股数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金杜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常宝股份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标的资产权属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什邡二院 100%的股权、洋河人民医院 90%的股权以及瑞高投资 100%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之“（二）标的资产”所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瑞高投资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瑞高投资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瑞高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东大医院公司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金杜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常宝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常宝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发行人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常宝股份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嘉愈医疗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嘉愈医疗之母公司中民嘉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金杜认为，在相关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 2016年3月30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公W（2016）A216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什邡二院100%的股权、洋河人民医院90%的股权以及瑞高投资100%的股权。根据目标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与目标公司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2. 发行人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人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1.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3.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配套融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为准，确定为 11.60 元/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股份认购协议》，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王建新、罗实劲、张文军、干萍、陈东辉、陈超、严帆、余志庆通过本次配套融资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该等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收购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所募集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将主要用于什邡二院改造升级项目及东大医院公司改扩建项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按照发行上限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至 497,420,000 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坚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358,640 股股份，通过常宝投资持有发行人 41,972,861 股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52,331,501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 30.6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八、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12月6日,常宝股份分别与什邡二院全体股东、洋河人民医院部分股东、瑞高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什邡二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瑞高投资)》;2017年1月24日,常宝股份分别与什邡二院全体股东、洋河人民医院部分股东、瑞高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瑞高投资)》。前述协议就本次收购的方案、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交割安排、陈述和保证、本次收购后续事项、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及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12月6日,常宝股份分别与什邡二院全体股东、洋河人民医院部分股东、瑞高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2017年1月24日,常宝股份分别与什邡二院全体股东、洋河人民医院部分股东、瑞高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瑞高投资)》。前述协议就标的股权承诺净利润数、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承诺期限内的利润补偿

方式、补偿股份的调整、股份补偿方式的调整、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等进行了约定。

（三）《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12月6日，常宝股份与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王建新、罗实劲、张文军、干萍、陈东辉、陈超、严帆、余志庆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7年1月24日，常宝股份与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王建新、罗实劲、张文军、干萍、陈东辉、陈超、严帆、余志庆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配套融资方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陈述和保证、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税费、协议的生效及终止、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不论是否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嘉愈医疗将持有常宝股份的股份的比例均会超过5%。因此，嘉愈医疗未来12个月内预计将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常宝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嘉愈医疗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嘉愈医疗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常宝股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常宝股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与常宝股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常宝股份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确保常宝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宝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收购涉及的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规范未来与常宝股份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常宝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嘉愈医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宝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宝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宝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常宝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嘉愈医疗的母公司中民嘉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本公司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旗下从事医疗机构投资及运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除洋河医院、什邡二院及瑞高投资（下属东大医院）以外的从事医疗机构经营业务的资产，由于现阶段存在一定法律瑕疵或持续盈利能力有待改善等原因尚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问题的解决情况，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五年内，在取得上市公司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通过现金收购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逐步将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常宝股份；对于届时仍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将通过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本公司与常宝股份之间未来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宝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承诺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常宝股份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金杜认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嘉愈医疗以及嘉愈医疗之母公司中民嘉业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避免与常宝股份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发行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 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中信证券具备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 法律顾问

金杜持有证号为 2110119931008915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金杜具备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 审计机构

中审亚太持有注册号为 91110108061301173Y 的《营业执照》和京财会许可[2012]0084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 000183 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目标公司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资格。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东洲评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132263099C 的《营业执照》、31020001 号《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 00068 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为目标公司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

综上，金杜认为，参与发行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及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发行人因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日前 6 个月（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目标公司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存在买卖常宝股份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常宝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曹坚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股东	2016年2月29日	257,700	买入
		2016年5月20日	62,011	买入
		2016年5月26日	50,000	买入
何燕	常宝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坚的配偶	2016年2月29日	130,000	买入
		2016年5月18日	20,000	买入
		2016年5月19日	20,000	买入
		2016年5月30日	10,000	买入
		2016年7月11日	20,000	卖出
高锁珍	常宝股份监事高怀珍的姐姐	2016年6月29日	100	买入
		2016年7月5日	100	卖出
张兰永	常宝股份董事	2016年7月19日	620,000	卖出
		2016年7月21日	330,000	卖出
王烨	常宝股份董事张兰永的妻子	2016年7月19日	620,000	买入
		2016年7月21日	330,000	买入
唐利辉	中民嘉业员工吴旻的母亲	2017年1月9日	2,400	买入
		2017年1月16日	3,100	买入
杨建	什邡二院职工、什邡二院现股东什邡康裕有限合伙人之一	2017年1月5日	23,100	买入
王燕琼	什邡康裕有限合	2016年12月21日	9800	买入

	伙人曾祥武的妻子	2017 年 1 月 17 日	9800	卖出
		2017 年 1 月 20 日	30,400	买入
段立立	什邡二院职工、什邡二院现股东什邡康盛有限合伙合伙人段远波的弟弟	2017 年 1 月 4 日	200	买入
		2017 年 1 月 16 日	200	卖出
严小英	什邡康德有限合伙合伙人王小林的妻子	2016 年 12 月 21 日	500	买入
中信证券	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	2016 年 2 月 23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	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常宝股份股票 437,600 股，累计卖出 483,500 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持有 0 股。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常宝股份股票 7,200 股，累计卖出 2,015,616 股，截至期末共持有 375,000 股。	

根据对曹坚进行的电话访谈、曹坚本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 2016 年 2 月、2016 年 5 月常宝股份股价正处于下跌过程中，作为常宝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曹坚通过其控制的常宝投资进行于上述期间增持常宝股份股票是出于表明态度、树立股民信心的目的，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对何燕进行的电话访谈、何燕本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何燕在 2016 年 2 月、2016 年 5 月进行常宝股份买入操作时，常宝股份股价正处于下跌过程中，作为常宝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曹坚的妻子，何燕为表明态度、树立股民信心，增持发行人股票，其在进行上述交易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事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对高锁珍进行的电话访谈、高锁珍本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锁珍在买入、卖出常宝股份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任何事项，其所有交易均由其基于市场判断独立决策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对张兰永进行的电话访谈、张兰永本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兰永将其所持常宝股份 95 万股股票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分两次转让其妻子王烨，上述转让是出于对家庭资产的税务筹划考虑，由于该等股票是张兰永与其妻子王烨的共同财产，该等转让股票的权属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张兰永、王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对唐利辉进行的电话访谈、唐利辉本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利辉通过发行人公告知晓本次重组事宜，其所有交易均基于市场判断独立决策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对杨建进行的电话访谈、杨建本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建通过什邡二院召开股东会知悉常宝股份收购什邡二院股权事宜，除此以外并不知晓本次重组其他事宜，其所有交易均基于市场判断独立决策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对王燕琼进行的电话访谈、王燕琼本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燕琼通过发行人公告知晓本次重组事宜，其所有交易均基于市场判断独立决策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对段立立进行的电话访谈、段立立本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段立立通过发行人公告知晓本次重组事宜，其所有交易均基于市场判断独立决策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对严小英进行的电话访谈、严小英本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严小英通过发行人公告知晓本次重组事宜，其所有交易均基于市场判断独立决策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内，累计买入常宝股份股票 437,600 股，累计卖出 483,500 股，截至期末共持有 0 股；中信证券买卖常宝股份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同时，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内，累计买入常宝股份股票 7,200 股，累计卖出 2,015,616 股，截至期末共持有 375,000 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对常宝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是基于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守了关于防范内幕交易和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

隔离墙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内部制度，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和资管业务股票账户买卖常宝股份股票行为与常宝股份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沈诚敏
沈诚敏

张倩
张倩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